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暨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发行人”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英飞拓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956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5,582.06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5,582.0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8月31日已预	拟置换金额
----	------	--------	----------	----------------	-------

				先投入资金	
1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29,878.70	29,850.00	5,480.47	5,480.47
2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29,110.83	29,100.00	-	-
3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 服务平台项目	13,045.60	13,000.00	-	-
4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297.00	3,250.00	101.59	101.59
合计		75,332.13	75,200.00	5,582.06	5,582.06

其中，英飞拓软件已以自筹资金 3,350.76 万元预先投入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通过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实施置换。

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作出了说明，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因此，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先行投入，本次置换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二）公司对此次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

项目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5,582.06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582.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2.06 万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英飞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956 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增资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增资的相关议案，为确保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以募集资金对英飞拓软件增资置换其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后再对英飞拓软件增资 4,700 万元支持未来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1、第一期增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新增英飞拓软件为“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956 号《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英飞拓软件已以自筹资金 3,350.76 万元预先投入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 3,350.76 万元以置换其前期投入（增加注册资本 3,350.7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第二期增资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增资 4,7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700 万元），将投入至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英飞拓软件的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英飞拓软件视为同一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签署该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英飞拓软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的增资。

（二）公司对此次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

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增资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英飞拓软件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增资是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之举,英飞拓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增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英飞拓软件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4,700万元用于向英飞拓软件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英飞拓软件视为同一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签署该三方监管协议。本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尽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此后方实施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软件的增资。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暨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涛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